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4-075-00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傳真號碼：2121 0420)

袁女士：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 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於本月 14 日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信件業已收悉。該會在信中所提出的意見，本局現逐點回應如下。

該會在來信中指出，當局在今年公開招聘以公積金條款聘用的公務員時推出上述建議，恐會引致有關員工因對政府政策的改變，而萌生離職的念頭。本局在此澄清，政府當初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已清楚在合約條款中，加入了公務員如因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而遭受紀律處分，當局便可根據合約沒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的條文。有關公務員在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時，已清楚知悉公積金計劃內包括紀律處分的條款。因此，對於建議會令有關公務員萌生離職念頭的說法，我們認為不能成立。無論如何，本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公務員的整體聘用情況，以確保優秀人才繼續投身公務員行列，為廣大市民服務。

此外，本局在委員會文件建議設立的三級免職懲罰，包括：革職並沒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第一級)、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

權益(第二級), 以及迫令退休並發放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第三級)。就第二級懲罰方面, 有關公務員可能被沒收的款額, 是以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 25% 為上限, 而非該會信中提及的政府全部供款權益的 25%。

最後, 在上訴機制方面, 該會在信中建議把沒收公積金權益的上訴, 交由一個“獨立而非法定性質的委員會作最後訟裁”。誠如本局在委員會文件中解釋, 現時公積金計劃並無規定公務員向行政長官所提交的申述, 須交由一獨立上訴委員會考慮的條文。因此, 在參考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上訴機制後, 本局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一個相類的上訴機制, 當中包括成立一個非法定的獨立上訴委員會, 專責就沒收公積金權益的上訴, 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建議相信可有效和適當處理有關沒收公積金權益的上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廖廣翔代行)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副本送: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經辦人: 吳宇軒理事長)